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三)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立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0日发出,会议决议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25年9月1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577人,代表股份200,489,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83%。

-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71,845,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9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4人(均为中小股东),代表股份28,644,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8%。

-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经理班子、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00、提案2.01、提案2.0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96,958,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8.2391%;反对3,381,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65%;弃权1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5,120,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82%;反对3,381,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11%;弃权1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7%。

(二)《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196,925,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24%;反对3,516,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0%;弃权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5,087,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609%;反对3,516,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37%;弃权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196,636,2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82%;反对3,808,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8%;弃权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4,798,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523%;反对3,808,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38%;弃权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

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同意 196,915,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78%;反对3,526,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8%;弃权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5,07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284%;反对3,526,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76%;弃权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0%。

4.公司治理准则
同意 196,922,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11%;反对3,519,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4%;弃权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5,087,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518%;反对3,519,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52%;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0%。

5.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同意 196,925,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26%;反对3,518,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9%;弃权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5,087,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626%;反对3,518,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00%;弃权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 196,618,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95%;反对3,819,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3%;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4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050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5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为子公司南京融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融宁供应链”)向中原信托提供(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22%。该信托计划由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资江苏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苏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宁商业”)共同委托设立,其中,中信金资江苏公司分笔出资上限4亿元,认购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作为优先级受益人;公司及江苏苏宁商业以现金、南京融宁供应链和唐山苏宁易购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易达”)股权、应收债权分笔出资,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作为劣后级受益人;中原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优先级受益人按信托合同约定实现信托计划利益后,剩余利益归劣后级受益人。

2.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事宜。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融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09-0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EW004N51
5.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9号
6.法定代表人:杨希
7.实收资本:100万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乐器零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5-044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 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国投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种业”)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承诺延长其持有的122,802,996股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9月26日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深海科技城招商科创广场一期T2栋5层

法定代表人:王维东
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D0E9TW9H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土地整治服务;其他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3年12月6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建投”)与国投种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肥建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2,802,99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国投种业,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2024年4月26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投种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自2024年4月26日(收购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国投种业不得转让自合肥建投受让的全部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十二个月内,国投种业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三、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4,780,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909%;反对3,819,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25%;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6%。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 196,916,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81%;反对3,471,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7%;弃权1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5,078,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312%;反对3,471,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77%;弃权1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1%。

(三)《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99,21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7%;反对1,1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2%;弃权1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7,381,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85%;反对1,1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7%;弃权1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潘子义 王袁红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销售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修理;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融宁供应链为公司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已经实缴。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南京融宁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对于南京融宁供应链作为借款人向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4亿元贷款,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共同债务人共同履行信托贷款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笔贷款本息等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担保期限:以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履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与中原信托、中信金资江苏公司开展合作,为公司获取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相关风险可控。

2.此外,为进一步增强履约能力,公司子公司南京鼎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邦”),唐山易达及郑州苏宁易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易达”)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南京融宁供应链向中原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且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为债务人履行债务,南京鼎邦将编号为苏(2022)宁宁不动产权第0021208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唐山易达将编号为冀(2021)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963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不动产作为抵押物、郑州易达将编号为豫(2021)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18385号等在内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依据各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
(3)担保范围:主合同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全部信托贷款项下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主合同中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主合同被确认未成立/未生效/部分无效/全部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情形下,抵押权人基于以上情形根据合同约定和/或法律规定对债务人拥有的全部债权,以及请求债务人承担该等债权及相应从权利实现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其他款项或者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截至目前担保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8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5.13%;公司对上海垦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9.08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68%。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采购等合同履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在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前有效。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已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82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5.14%。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采购等合同履约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在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前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86亿元。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国投种业承诺通过协议转让已取得的122,802,996股国投丰乐股份,锁定期自到期日由2025年10月25日延长至2028年10月25日。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锁定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	延长锁定期后的截止日
国投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802,996	20.00%	2025年10月25日	36个月	2028年10月25日

国投种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承诺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

国投种业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承诺,国投种业因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现违反承诺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承担相关责任。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国投种业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5-045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内蒙古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情况概述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内蒙古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分公司”)进行清算并注销,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内蒙古分公司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内蒙古分公司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注销内蒙古分公司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转债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碇璁路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	777,053,485	61.2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王继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2,400,035	99.4011	4,496,150	0.5778	163,300	0.021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750,435	99.9616	158,000	0.0204	144,150	0.018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陈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继峰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转债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马竹琼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马竹琼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 原因 是否曾在公司担任 是否在本行履行 是否 职务 董事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11月16日 工作调整 是 财务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竹琼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竹琼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马竹琼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